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及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重要提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贈送紀念品或禮品。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鼓勵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應具體指明其擬如何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無論如何，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將不會被剝奪。
- (b) 股東可電郵至 ir@qinfagroup.com 預先作出與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相關的提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問是否合適，合適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
- (c)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贈送紀念品或禮品。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本公司鼓勵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及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徐吉華先生及珍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普通決議案」	指	就有關通告所述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執行董事：

徐達先生(主席)
白韜先生(行政總裁)
翟依峰先生
鄧冰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靜大成先生
何嘉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iv)建議修訂細則；及(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為249,341,39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3,413,985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8,682,797股。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何嘉耀先生及鄧冰晶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根據細則第83(3)條退任，而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1)條輪值退任。鄧冰晶女士、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靜大成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相關修訂以及其他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及七舉行。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達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3,413,985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249,341,3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38	0.191
五月	0.227	0.170
六月	0.195	0.165
七月	0.207	0.169
八月	0.239	0.180
九月	0.244	0.197
十月	0.237	0.190
十一月	0.237	0.180
十二月	0.260	0.20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65	0.210
二月	0.590	0.325
三月	0.620	0.4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0	0.520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徐吉華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珍福(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於合共1,246,848,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徐吉華先生及珍福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本約55.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A. 沙振權教授

沙振權教授，6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教授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沙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廣東省政府聘為省政府參事。沙教授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四月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5)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東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3)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9)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根據與沙教授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函，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方案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沙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B. 靜大成先生

靜大成先生，7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靜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靜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擁有多年擔任公職的經驗。一九六八年應徵入伍，在部隊歷任戰士、班長、河北省軍區守備四師政治部文化科長、秘書科長和秦皇島軍分區組幹科科長。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先後在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擔任區委常委、武裝部政委，中共海港區委付書記兼海港區人民政府常務副區長及海港區人民代表常務委員會主任等職務，二零零八年八月正式辦理退休手續。

根據與靜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函，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方案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靜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C. 何嘉耀先生

何嘉耀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審計、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加立(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生物醫藥公司)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中國能源」)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

根據與何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函，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方案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D. 鄧冰晶女士

鄧冰晶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集團子公司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鄧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徐達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之兒媳婦。鄧女士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本科為理科學士。於二零零九年，鄧女士獲取英國卡迪夫大學理科碩士，主修國際經濟，銀行與金融。鄧女士曾於國內主要銀行工作，獲得金融產品及銀行業務操作相關的經驗。在過往三年，鄧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與鄧女士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薪酬方案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鄧女士的丈夫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達先生擁有的93,135,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鄧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E.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載列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投入時間釐定；
- (ii) 董事或可根據其薪酬安排收取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經其薪酬委員會批准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2(2)(i)條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於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上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2(2)(i)條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於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上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細則第151條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p>	<p>細則第151條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在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u>，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58(1)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p> <p>(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p> <p>(e)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電腦網絡上的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知」)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p> <p>(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p>	<p>細則第158(1)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p> <p>(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p> <p>(e) <u>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u>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電腦網絡上的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知」)後</u>,刊登於<u>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或</p> <p>(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上發佈除外)提供。</p>	<p>細則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上發佈除外)提供。</p>
<p>細則第158(3)條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58(32)條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58(4)條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p>	<p>細則第158(4)條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p>
<p>細則第158(5)條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細則第158(53)條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細則第158(6)條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細則第158(64)條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舉下，本公司可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p>
<p>細則第159(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細則第159(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有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59(c)條</p> <p>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p>	<p>細則第159(c)條</p> <p>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p>
<p>細則第159(d)條</p> <p>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細則第159(d)條</p> <p>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細則第159(e)條</p> <p>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p>	<p>細則第159(e)條</p> <p>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p>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及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沙振權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靜大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嘉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鄧冰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 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a) 將細則第2(2)(i)條「電子交易法」後「(二零零三年)」一詞刪除。
- (b) 將細則第149條「董事會報告的」後「印本」一詞更改為「副本」。
- (c) 將細則第151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51.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遵守上市規則、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於其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d) 將細則第158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舉下，本公司可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e) 將細則第159(b)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有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

(f) 將細則第159(c)條全文刪去，並將細則第159(d)條重新編排為細則第159(c)及將細則第159(e)條重新編排為細則第159(d)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主席)、白韜先生(行政總裁)、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
- (8) 將不會派發實體的公司紀念品/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